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普股份")于 2022年 8月4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公司保 荐代表人的说明。

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谭轶铭先生、杨扬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 责其持续督导工作。

爱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结,光大证券继续对爱普股份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爱普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 续督导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现因杨扬先生个人工作调整不再适合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 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娜女士接替杨扬先生担任爱普股 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 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杨扬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 张娜女士简历

张娜: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二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翼捷股份、浦士达、奥斯佳等十余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工作,德尔股份重组项目、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京电子2次重组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卡尔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新化股份 IPO 项目。